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19〕8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等4个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苏州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业经校第十二届党委第9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上述标准与《苏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苏大人〔2011〕66号）、《应聘创新创业团队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科研业

绩及学术能力》（苏大人〔2012〕31号）、《应聘人文社会科学类（体育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苏大人〔2013〕35号）、《苏州大学实验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苏大人〔2010〕36号）并行执行一年。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打造高水平管理队伍,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聘用在党政管理岗位的在职在岗人员。教育管理研究职务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职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应聘。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应聘。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应聘。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 3 年以上应聘。

（五）受行政处分、政务处分或党纪处分期限内，不能应聘。

（六）有伪造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者，终身不能应聘。

第四条 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

凡 2007 年(含)以后补充到高校的人员，申请中、高级职务时，必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所从事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1、具有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履行岗位职责 4 年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履行岗位职责 3 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履行岗位职责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履行岗位职责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七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 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

第四章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研究员：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履行岗位职责5年以上。其中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8年以上。

2、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履行岗位职责2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

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与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不含集体、个人技能和教学科研类荣誉称号、奖项等）；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经学校认定的高等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的，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且仅限 2 本；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且仅限 1 本。核心期刊论文不可全用专著替代。

第五章 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履行岗位职责 5 年以上。其中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二)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3 项以上，实践效果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获得过与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荣誉（不含集体、个人技能和教学科研类荣誉称号、奖项等）。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

(三) 条中一条：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经学校认定的高等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且仅限 1 本。

(二) 主持市厅级以上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本学科研究课题 1 项。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一)1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一)1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九条 “延迟1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1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接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1年计算。“延迟2年”、“延迟3年”计算方法同“延迟1年”。

第二十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包括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及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核心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会议综述、译文、介绍性书评不计学术论文;专著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校级荣誉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或“苏州大学”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

级。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自 2020 年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标准相抵触的，以本标准为准。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